

昆明医科大学关于开展学士学位论文 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国家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对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要求，结合《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昆医大〔2018〕106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管理工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自2020届毕业生开始，开展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查重检测工作，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查重检测范围

表 1:昆明医科大学 2020 届毕业论文（设计）涉及专业一览表。

所属学院	专业名称
1.公共卫生学院	预防医学
	卫生检验与检疫
	公共事业管理
2.法医学院	法医学
	法学

所属学院	专业名称
3.护理学院	护理学
4.药学院	药学
	临床药学
	药物制剂
5.人文与管理学院	市场营销
	劳动与社会保障
6.第一临床医学院	麻醉学
7.第二临床医学院	检验技术（待定）

二、查重检测系统登录

学校采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查重检测，教务处将统一提供账号给学院、指导老师使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登录网址：<http://vpcs.cqvip.com/organ/lib/kmmu/>

指导老师和学院由“学校把关检测入口”登录。

指导老师的账号为：手机号；密码为:123456；请指导老师及时修改密码。

学院帐号由教务处统一制定然后分发。

三、论文提交、检测时间

1. 各学院根据各专业答辩时间安排，提前告知学生论文检测截止时间。

2. 学生自检：学生提交正式检测论文前，可登陆<http://vpcs.cqvip.com/organ/lib/kmmu/>，进入“学生自检入口”，学生根据自

身需求，自行注册自费进行检测，按检测结果进行修改完善。

3. 正式提交：学生必须在各学院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档提交至给自己的指导老师，由指导老师进行统一上传检测（检测结果不可修改、撤销、删除）。然后指导老师将通过检测的论文报告发给学生。学生打印论文检测报告（简版 PDF 档第一页）并签字认可（姓名与日期）后，交所在学院汇总备案，作为参加答辩的基本条件。

4. 注意事项：

“学生自检入口”和“学校把关检测入口”（以下称：定制页面）使用的检测技术、对比资源是一致的，在检测时间间隔不长的情况下，检测结果基本一致（会有千分之几的波动，因为实时比对互联网资源）。但和在维普官网检测可能会不一样，因为“定制页面”使用的检测含有学校往届论文资源，而官网没有。

“学校把关检测入口”里的数据会进行归档，请各位指导老师认真对待并重视上传的论文。

四、查重检测与结果处理办法

1. 所有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均需通过“维普论文检测系统”进行查重检测，检测为“合格”的论文（设计）方可参加答辩。

2. “维普论文检测系统”只是对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提供技术支持，其系统的检测结果只能作为初步认定，是否有抄袭行为，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应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作出结论。具体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方法见下表：

表 2：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办法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处理办法
A	$R \leq 30\%$	合格	可参加答辩
B	$30\% < R \leq 70\%$	疑似存在抄袭行为	由学生将定稿提交给指导老师检测，如果第一次检测结果在 30%–70%，取消评优资格，学生需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限期修改。 修改后须再次由指导老师上传至系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小于 30%方可参加答辩，若还高于 30%，取消答辩资格，成绩计为“不及格”。 在“学校把关检测入口”每个学生最多有 2 次检测的机会。
C	$R > 70\%$	疑似存在严重抄袭行为	由所在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进行鉴定。如确认论文（设计）不存在严重抄袭行为，按 B 类处理。如确认论文（设计）存在严重抄袭行为，专家组出具鉴定报告，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取消答辩资格，成绩计为“不及格”。

注：R 为文章整篇文字的相似率，是指被检测论文（设计）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包括“复写率+引用率+专业术语”。

五、其他

1.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认真做好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工作的安排部署，切实采用有效措施，加强质量监控，加强学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督促指导教师恪守职责、严格把关，保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2. 学生须对提交上传检测的论文（设计）进行统一命名，格式为“学号-姓名-论文题目”，如“20150314001-张三-心理干预对儿童多动症的临床疗效观察”。

3. 查重检测工作必须在论文（设计）评审与答辩前完成，查重不合格的论文

不得进入评审与答辩环节。

4. 对其它类不适合采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进行查重检测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否涉及抄袭、篡改已有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由相关学院另行规定相应的检测或认定方式。

5. 学生对查重检测结果有争议的，可以提交所在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作出结论。

6. 优秀毕业论文相似率（R）应不高于 20%（含 20%）且是第一次就在“学校把关检测入口”里通过的。

7. 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指导老师有任何疑问，通过加入“昆明医科大学-维普查重教师群”向维普工作人员咨询。

特此通知。

昆明医科大学教务处

2020 年 3 月 27 日